附件3

申报沙坡头区二星级示范家庭农场提交材料

1.二星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，家庭农场简介及2023年经营总结；

2.家庭农场《章程》及章程上墙的照片；

3.家庭农场各项管理制度；

4.农场主或主要成员学历证书及各类培训结业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5.获得县级以上（地市、区直、省部）部门荣誉称号的牌匾照片及相关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6.土地流转合同、养殖场地租赁合同（复印件），并请当地村、镇出具及时支付流转、租赁费用、没有流转纠纷的相关证明；

7.办公场所、牌子、公章、注册资金、经营台账（相关照片或复印件），财会账目和财会人员（代理服务）（相关证书复印件）；

8.配置大中型农机具、机库、仓库、晒场、草料场、棚圈、冷链等基础设施（照片及发票复印件）；综合机械化率（包括农机社会化服务）达到65%以上（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9.各产业生产经营规模达到起点标准，主导产业或经营特色，兼或从事农产品初级加工和商品化处理；（相关文件、文字性说明及现场照片等）

10.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注册登记，农业主管部门已审核备案，按时向农建中心报送会计报表或统计报表，并接受指导服务； （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）

11.引进优良品种、推广高新技术、生产高附加值产品、销售高端市场，产品进超市、销外地；（相关采购、销售证明材料或照片）

12.参加农业保险，家庭农场成员参加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和人身安全保险；（相关合同、发票复印件）

13.注册商标，品牌包装和品牌产品，商标品牌有较大知名度，获得农业部名牌农产品称号和宁夏著名商标；（相关照片或复印件）

14.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（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，地理标志）及获得国家级种粮大户、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示范区、蔬菜（瓜果）标准园（区）、现代农业示范基地、绿色（有机）农产品生产基地等荣誉。（相关照片或复印件）